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 随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年 11月 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  **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1 | 对取水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3）《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六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2 | 对水利基建项目（大中型灌区、泵站、小型水电站、大型水闸、水库、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水旱灾害防御科、水库与移民科、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3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4 | 对河道采砂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5 |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6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建设单位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等标准相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报告书应当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告表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地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7 |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8 |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9 |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2）《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确需利用水库坝顶兼作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属于专用公路的，由专用单位负责养护；属于乡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属于国道、省道、县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养护。坝顶公路管护工作必须服从大坝安全管理要求。）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10 |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11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12 | 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13 |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 规划计划与财务科 | 随州市 |  |
| 14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 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15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16 | 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17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18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19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工程设施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20 |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21 | 对在江河、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22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23 |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24 | 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25 |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26 | 对在水库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27 |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规划计划与财务科 | 随州市 |  |
| 28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29 | 对有损河道、堤防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未经批准，在工程留用地、安全保护区内打井、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的；  船只通过涵闸时，不服从闸管人员指挥的；  其他损害河道、堤防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实施经济罚款，按直接经济损失的二至五倍的标准执行，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人民币。所有罚没收入交同级财政。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30 |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31 | 对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依法持有合格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必要航行资料的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通行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扣押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违法采砂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并没收采砂船舶（机具）。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32 |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采砂（长江干流河道以外）的行政处罚 |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采砂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33 |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干流河道以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收缴伪造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34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恢复原貌；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35 | 对采砂船舶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长江干流河道以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36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长江干流河道以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砂石，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37 |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38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39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测量标志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3）《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泵站、排水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气象、水文、通讯设施、测量标志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湖长制工作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40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水库与移民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41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水库与移民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42 | 对在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 水库与移民科、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43 | 对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水库与移民科、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44 |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45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46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47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48 | 对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水库与移民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49 | 对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除险整治方案，或者应当报废的水利工程未按照规定报废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除险整治方案，或者应当报废的水利工程未按照规定报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水库与移民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50 | 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魏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51 | 对拒绝进行水库蓄水安全鉴定、大坝注册登记和大坝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进行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52 | 对从事危害水库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采取整改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活动的，可并处5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水库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  （一）侵占和损毁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管）、电站及输变电设施、涵闸等工程设施；  （二）移动或破坏观测设施、测量标志，水文、交通、通信、输变电等设施设备；  （三）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兴建房屋、修筑码头、开挖水渠、堆放物料、开展集市活动等；  （四）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石、开矿、打井、取土、挖砂、挖坑道、埋坟等；  （五）损毁渠道、渡槽、隧洞及其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  （六）在渠堤上垦植、铲草、移动护砌体；  （七）在水库内筑坝拦汊，分割水面，或者侵占库容；  （八）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九）其他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 | 水库与移民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53 | 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存在《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农村供水发展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的；  （二）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业务的；  （三）未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的。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54 | 对农村供水单位存在《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供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55 | 对农村供水使用人有《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交水费等补救措施，并对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二）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农村公共用水的；  （三）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连接取水设施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56 | 对《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损毁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标志和农村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  （二）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农村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的。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57 |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对责任单位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5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59 |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60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61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后，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62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63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64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65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66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安装的，可以对相关企业开展约谈工作，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67 |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后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可以对相关企业开展约谈工作，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68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69 |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70 |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71 |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72 | 对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且逾期不补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73 |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74 |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75 |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76 |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77 | 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78 |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79 | 对计划用水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逾期未整改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计划用水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80 | 对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81 |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82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83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84 | 对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85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86 |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87 | 对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或者汛情公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或者汛情公告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以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88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89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25度以上）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 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90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采集发菜，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91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92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93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94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 废渣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95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96 |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97 | 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 虚报、 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98 | 对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99 | 对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100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 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01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02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03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04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05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06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07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08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09 |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10 | 对招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11 |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12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13 |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14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15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16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17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18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19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20 | 对检测单位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21 |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22 | 对监理单位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23 |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24 | 对委托方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25 | 对检测人员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26 | 对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 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27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28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29 | 对建设单位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30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31 | 对建设单位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32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33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34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35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36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37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38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39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 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 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40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41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 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 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 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 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 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 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 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42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43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44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45 |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46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47 | 对勘察企业有《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48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49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50 |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51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52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53 | 对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54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55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56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57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58 |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59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6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 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 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 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 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 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 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 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 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 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 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 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6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6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63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6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65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或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66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6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68 |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69 | 对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70 | 对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71 |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72 | 对建设监理单位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行为，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73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74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75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76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77 | 对施工单位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78 | 对施工单位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79 |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180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没有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 1 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河湖长制工作科、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库与移民科、规划计划与财务科、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81 | 对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 1 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河湖长制工作科、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库与移民科、规划计划与财务科、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82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 1 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河湖长制工作科、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库与移民科、规划计划与财务科、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183 |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184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185 | 对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且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186 |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187 |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188 |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189 |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190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191 |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192 | 对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193 |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 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194 | 对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195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196 |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197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198 |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199 |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200 |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201 |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采砂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采砂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202 | 对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采砂生产、运输、存放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要求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运）砂有关的文件、证照、资料；  （三）责令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采（运）砂行为；  （四）依法扣押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203 | 对违反《水法》规定行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1）《水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十一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2）《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政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水政监督检查队伍建设，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本办法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依照法律规定对水资源保护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3）《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建水政监察队伍，配备水政监察人员，建立水政监察制度，依法实施水政监察。  前款所称水政监察是指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水法规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河湖长制工作科、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库与移民科、规划计划与财务科、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04 | 水土保持情况的  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1）《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2）《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跟踪检查和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及时制止和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对举报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4）《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建水政监察队伍，配备水政监察人员，建立水政监察制度，依法实施水政监察。  前款所称水政监察是指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水法规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205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1）《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2）《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建水政监察队伍，配备水政监察人员，建立水政监察制度，依法实施水政监察。  前款所称水政监察是指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水法规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206 | 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九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和职责分工，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河湖长制工作科、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库与移民科、规划计划与财务科、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07 |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四条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执法检查、处理投诉、责任追究或者个案督办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水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河湖长制工作科、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库与移民科、规划计划与财务科、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08 |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  （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09 | 对河道采砂相关活动的执法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210 |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11 | 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212 | 对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213 | 对汉江流域水电站、水库等水利工程经营管理单位执行流域水量调度方案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及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需要，科学核定汉江流域水电站、水库等水利工程的最小下泄流量；对全流域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调度，保证生态流量不低于本河段多年平均径流流量的20%。国家对汉江流域生态流量有更高标准的，从其规定。  汉江流域水电站、水库等水利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合理安排下泄流量和时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监督检查。 | 水库与移民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214 | 对纳入重点用水单位名录的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省、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名录的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重点进行监督检查。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215 | 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活动进行检查。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16 | 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  （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17 | 对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加强对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调度指令下达情况；  （二）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三）调度相关信息发布和报送情况；  （四）调度信息记录和反馈情况；  （五）涉及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其他事项。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218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相关行政  检查 | 行政检查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全国的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其所属的流域机构负责本办法在其流域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其管辖和授权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219 | 对农村供水单位、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信息档案，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220 | 对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的审批确认 | 行政确认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2）《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18号）  第十一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3）《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水利部水管〔1995〕290号）  第三条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  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  （4）《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3号）  第七条、第四款大、中、小型水库分别由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221 | 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三级的评定 | 行政确认 |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  第二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水利实际制定相关规定，开展本地区二级和三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22 | 对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三级的评定 | 行政确认 |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水电〔2013〕379号）  第九条 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员 会负责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评审的指 导、管理和监督，具体工作由水利部农村水电及 电气化发展局承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评审细则，开展农村 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的评审工作。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223 | 对水电站第一个年度度汛方案的审查 | 行政确认 |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试行）的通知》（水防〔2021〕189号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224 | 对水库（水电站）调度规程的审批 | 行政确认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大坝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  （2）《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SL706-2015）1.0.11 水库调度规程应按管辖权限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调度运行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水行政区域的水库，应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225 | 对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六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226 | 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举报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跟踪检查和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及时制止和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对举报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227 | 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举报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  对河道采砂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河道采砂主管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为其保密。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228 | 对在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心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第七条在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心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机构或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229 | 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30 | 对在河道管理和防汛抢险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者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在河道管理和防汛抢险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者，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专门管理机关给予奖励。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231 | 对水土流失纠纷的裁决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232 | 对水事纠纷的裁决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233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核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0号）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一）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  （二）施工组织方案；  （三）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34 |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0号）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35 | 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农水〔2021〕340号）  第八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由具有相应水利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项目实施方案除工程建设内容外，还应包括节水管理、灌区管理体制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等保障灌区长期良性运行的内容。分两年实施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的实施计划。  当年启动改造的灌区，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工作应于当年3月底前完成，具体审批权限和程序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实施备案管理，并在线报送至水利部灌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2）《湖北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九条 中型灌区实施方案按照“谁组建项目法人，谁负责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批。各市、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前期工作技术指导和审查，确保辖区灌区实施方案深度和质量。批复文件及灌区实施方案应于当年1月底前报省水利厅。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随州市 |  |
| 236 | 对水利水电工程招标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  第十七条 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37 | 对水利工程开工报告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  四、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38 | 对取水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以及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10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239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 河湖长制工作科 | 随州市 |  |
| 24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年第30号公布，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修正）  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中明确。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41 | 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申请的前期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0号）  第十条申请人应当向其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但是，水利部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成立的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应当向水利部提交申请材料；流域管理机构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成立的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应当向该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转报水利部。水利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22号令）  第九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第十二条申请本规定第九条所列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  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 建设监督科 | 随州市 |  |
| 242 | 对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第六条 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年计划用水总量、月计划用水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构成。年计划用水总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管理机关）核定下达，不得擅自变更。月计划用水量由用水单位根据核定下达的年计划用水总量自行确定，并报管理机关备案。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其用水计划中水源类型、用水用途应当与取水许可证明确的水源类型、取水用途保持一致；月计划用水量不得超过取水许可登记表明确的月度分配水量。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243 | 对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的评价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  二、总体要求  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现有前期工作中突出节水的优先地位，强化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立项、取水许可中节水有关内容和要求；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确定规划和建设项目用水规模和结构，确保用水总量控制在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区域用水总量红线范围内；推动提高用水效率，对标国际国内同类地区先进用水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评价标准，促使规划和建设项目高效用水；规范文本编制和严格审查把关，充分论证各类用水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从严叫停节水评价不通过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244 | 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水库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1）《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等10个中央预算内涉农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  （2）《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  第十六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报水利部审批的重大设计变更，应附原初步设计文件报送单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设计变更文件审查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245 | 对地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三十七条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
| 246 | 对疏浚砂综合利用的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依法整治疏浚河道、航道、涉水工程所产生的砂石需要综合利用的，应当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审批后依法处置。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247 | 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 公共服务 | （1）《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十七）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及时发布水资源公报等信息。  （2）《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3〕30号）  （十八）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及时发布年度水资源公报和水质月报、重要水源地水质旬报等信息。 | 水资源与农村水利科 | 随州市 |  |
| 248 |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 公共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十一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全国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前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科 | 随州市 |  |
| 249 |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 公共服务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号）  第四条 大坝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管辖大坝的安全鉴定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大坝安全鉴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以下称鉴定组织单位)。水库管理单位协助鉴定组织单位做好安全鉴定的有关工作。 | 水库与移民科 | 随州市 |  |